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廿五日

深圳市鹏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CB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深圳市朗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的协议的
补充协议

目 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对该协议之修改.....	1
3.	其他.....	2
4	副本.....	2
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
签署	3

本补充协议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廿五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深圳市鹏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路18号鹏远1栋1单元201(「**卖方**」)；及
- (2) **CB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9楼B室(「**买方**」)。

鉴于：

- (甲) 卖方及买方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协议(“**该协议**”)。根据该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卖方持有深圳市朗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股权。
- (乙) 经公平之商讨，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该协议按本补充协议作出以下修改。

现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补充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补充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之释义及解释将与该协议相同。
- 1.2 除本补充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将指该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 1.3 本补充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2. 对该协议之修改

- 2.1 删除该协议第3.2(7)条，并加入下列修改后的第3.2(7)条：

“(7) 所有与买卖出售股权有关的所有买方须取得的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及认可均已取得并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2 删除该协议第3.2(8)条，并加入下列修改后的第3.2(8)条：

“(8) 所有与买卖出售股权有关的所有卖方须取得的必要的同意、批准、

许可及认可均已取得并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2.3 紧接在该协议第3.2(8)条后加入下列第3.2(9)条:

“(9) 标的公司人民币11,000,000元股息的宣派及派发已完成。”

2.4 删除该协议第4条，并加入下列修改后的第4条:

“本协议下买卖出售股权的总代价为人民币87,700,000元，由买方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以抵销出售代价的方式向卖方支付。”

3. 其他

受制于本补充协议的修订及其他因需要令本补充协议与该协议一致而需作出之修订，该协议将仍然有效。而本补充协议之条款将被视作或理解为该协议条款之增加或减少，而该协议仍可被执行。

4. 副本

本补充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补充协议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补充协议。

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5.1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5.2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补充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卖方

由 _____ 代表
深圳市鹏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見證人：



张朝阳

买方

由 _____ 代表)
CB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B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明華國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